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五卷

奪舍法 莊怡圃言在西番途次，憩一廟側，旁有斃馬，風來腥穢不可忍，欲行又苦足疲。正躊躇間，俄有老僧偕一少年來，亦憩息廟隅。少者謂老僧曰：「徒弟，速遣死馬去。」老僧即垂目不語。久之，死馬忽動，躍然起，向下風行二里許復倒路側。僧乃開目謂少者曰：「已遣去矣。」此用奪舍法，然其法有奪生、奪死不同。奪生者易其魂仍載其魄；奪死者無魄可襲，奪舍後尚須修煉以養魄。今西藏紅衣喇嘛悉知其術，在《楞嚴經》為投灰外道是也。

屍奔

屍能隨奔，乃陰陽之氣翕合所致。蓋人死陽盡絕，體屬純陰，凡生人陽氣盛者驟觸之，則陰氣忽開，將陽氣吸住，即能隨人奔走，若繫縛旋轉者然，此《易》所謂「陰凝於陽必戰」也，故伴屍者最忌對足臥。人臥，則陽氣多從足心湧泉穴出，如箭之離弦，勁透無礙。若與死者對足，則生者陽氣盡貫注死者足中，屍即能起立，俗呼為「走影」，不知其為感陽也。唯口不能言，其能言者，為「黃小二」之類，為老魅所附。

陳聶恒《邊州聞見錄》載：有客山行，途中聞呼其名者，不覺應之。暮投主人宿，告以故。店主曰：「客無憂，我能治之。」夜，攜劍同客寢，外打三更，果聞有呼客者，聲在牆外。問：「為誰？」答曰：「我黃小二也。」啟門逐之，見有物如人，奔入一塚而沒。

明日詢其居鄰，知為新死而葬者，相與報官起驗。其屍斑爛五色，店主曰：「是也，然猶未成精。」與眾四覓，入深山中，見遺骸一具，亦五色生毛，曰：「此其黃小二矣。」焚之，果啾啾作聲；及焚新葬之屍，了無他異。蓋槁死之魂，久則成魅，特借新死之體以禍人。無所借，則久而為耆。若遇雷火擊散其氣，又能布而為疫，此皆山川沴戾之氣偶中於身後故也。

骷髏三種

地中有游屍、伏屍、不化骨三種，皆無棺木外襲者。游屍乘月氣，應節而移無定所；伏屍則千年不朽，常伏地；不化骨乃其人生前精神貫注之處，其骨入地，雖棺朽衣爛，身軀他骨皆化為土，獨此一處之骨不化，色黑如碧玉，久得日月精氣，亦能為祟。故負米者死，肩骨後朽；與夫死，腿骨後朽，以其生前用力，為精氣結聚，故入土不易朽。伏屍亦然，伏屍久則受精氣為游屍，又久而為飛行夜叉。《峒嶼神書》云：「老蛤能辟伏屍。」

人氣分塵

世皆積塵，人氣能分塵，故目不見塵也。塵能朽物，故宮室無人住則易朽。然屋宇年久則又積受人氣，與日月風露之氣交感，而生影於木石中，如《含文嘉·夏鼎圖》所載，門屋市園，池澤器具，悉能成精，有名字可呼。百年有影，千年則積影成形。此屋日有人住，則精氣不能外越，以常為純陽之氣所逼，僅伏形於內，成金水內景之象。一經封閉，數年不得人陽氣，則陰氣日逼，而內之陽氣悉達於外，於是有聲有形而出焉，成火日外景之象。惟無質而借氣以成形，故能幻變一切，此內生之邪，非外來者之乘虛而據者也。燃火酒照之，則真形立見，聞硫黃氣亦退避。

鬼氣攝物

趙衣吉曰：凡鬼物攝人及器具，皆用氣禁，能以小容大。予少時，讀書西城童佛庵韓姓家，親見其家老僕為冤鬼所纏。一夕忽失所在，而門戶四隅皆扁，已死於二里外桑園中，頸有手掐痕，青色，究不知從何出戶。乙酉館常山，見有為妖祟者，攝其人人石穴中。穴不甚大，僅容其身，穴口如盞。呼之則應，終不可出。破石取之，其人已死。又予戚唐姓家為狐祟，一日，其婦覓鏡不得，後取瓶插花，覺瓶倍重於昔，視之，則失鏡宛然在中。口小腹大，亦不知何由而入。此皆以氣禁。《漢書·方技傳》有禁架之術，即此法也。

山魃怕桑刀

常山據紫庭貢士有書塾在東門外山中，時有山魃出沒其間，土人習見，亦不為怪，呼為「獨腳鬼」。皆反踵而行，其來必有風。云其怪最怕桑刀，以老桑削成刀，斲之即死。懸桑刀於門，亦避去。山魃愛聽歌，有張某館衢州山中，每夜山魃躑躅而來，強鬪唱曲。

驅瘧鬼咒

道書瘧鬼皆分干支值日，有名字，某日得病，查其名，即可以符驅之。其不以日者，更屬狂瘧之鬼，尤狻猊為祟，名岳子貴，必須用值日之鬼拘之，所謂以賊攻賊也。然持此法行之，亦間有未驗者，不如《太平廣記》載「驅邪瘧鬼咒」甚驗。云：「勃瘧勃瘧，四山之神，使我來縛。六丁使者，五道將軍，收汝精氣，攝汝神魂。速去速去，免逢此人。」凡人疾發時，朗誦不徹，寒熱即散，汗出而愈。張雨村先生業隄台州，親試有驗，傳人無不效者。

陰沉木

陰沉木，湖廣施南府屬山中土產此物，悉掘地得之，名陰沉木。質香而輕，體柔膩，以指甲掐之即有陷紋，少頃復合，如奇楠然。土人云，其木為棺，入土則日重，重則沉，葬千年後，其棺陷入地數丈，亦堅重如鐵，故寶貴之。施南買，不過六七金，可得佳料一具；載至漢口，非千金不易購，以出水腳費大也。盤古以前無可考，有相傳近混沌之上代，乃脫高龍漢也。老聃生於龍漢元年，見道書。

織登科記

昔有人誤入星渚，見一女織縑，縑上多古篆，不識。問之，曰：「此今年登科記也，以呈上帝。」夫登科記必織，登科文必鑄，天上之重科目如此，《千佛名經》豈虛語哉！若楊瓊芳因貢院失火得元，又何異前明焦狀元故事耶！當時人語曰：「不因南院火，安得狀元焦！」

朱鹿田

朱鹿田先生官刑部郎中時偕大學士馬公赴河南查辦事件，路宿公館，臥室三間，朱與馬對房而居。時七月十六日，月色皎甚，朱患熱不寐。三更忽有風來，門戶自開，見白氣如虹，蜿蜒進內，近朱帳。朱以拂擊之，氣即出。朱躡其後，見氣入馬臥闔。少焉退出，有紅光一道逐氣交繞，白氣不勝，形亦漸微，即出門去，紅光亦回，不復追逐，門戶又閉。聽馬則鼾聲如雷，似不覺者。次日，耳房報隨從家丁死者二人，皆身軟如綿，不知何病。

飛僵

凡僵屍，久則能飛，不復藏棺中。遍身毛皆長尺餘，毳毳披垂，出入有光。又久，則成飛天夜叉，非雷擊不死，惟鳥槍可斃之。閩中山民每每遇此，則群呼獵者分踞樹杪擊之。此物力大如熊，夜出攫人損稼。

程嘉蔭

趙衣吉曰：予幼與程嘉蔭同學，嘉蔭有巧思，性好道，與范羽士交，得其《奇器錄》一本，能為木牛，親見其制。外式人盡能之，惟中設機各異。其喉舌下橫直木，一條舌根，一墜心，心以鉛為之；木四邊有孔竅，悉用絙穿，貫通於足。行則心搖，鉛體重墜，則木一頭下垂；少則舌本間又復下垂，則鉛心又為所舉而向上。如是俯仰，則足上所貫絙，曳足屈伸而行，但甚緩，不能馳。加重物於背，則行亦鈍滯。程云尚有九風輪木加，內五以合五藏，外四以像四肢，則行疾如飛，數百斤皆可負。拈其舌轉則鉛機橫擱腰上，貫繩曳起，足即曲臥，與俗傳武侯木牛式及王遁諸書，西洋木牛法皆異。

亦能造寄話筒。筒間寸許，有闌隔之，內有機閉氣，人向筒語畢則闌之。闌有次第，若亂開，則不成句矣。據程云，此法可貯百日，過百日則機微氣散。

惜早夭，父母以其用心過甚嘔血死，故其所得諸書悉焚去，勿留以禍弟也。

水虎

《爾雅》：虎，有角曰？，能行水中。而不知水中實有虎也。康熙中，朱鹿田先生曾見松江提督養一虎在池中，以鐵柵圍之，名曰水虎。飼以魚蝦，不食生肉。《象山志》：里民漁於海，網得一雄虎，在網中猶活，出水即死。剖之，腹中有三小虎。此蓋鯊魚感氣而化也，未登陸即為網獲。

綠郎紅娘

《廣語》：廣州女子年及笄，多有犯綠郎以死者；男子未娶，多有犯紅娘以死者。諺云：「女忌綠郎，男忌紅娘。」紅娘亦曰「過天」，綠郎亦曰「附馬」，有犯者須齋醮禱祀驅之。倘男犯綠郎，女犯紅娘，其病不救，蓋亦妖鬼，猶金華之貓魁。

文人夜有光

愛堂先生言：聞有老學究夜行，忽遇其亡友，學究素正直，亦不怖畏，問：「君何往？」曰：「吾為冥吏，至南村有所勾攝。」適同路耳，因並行。

至一破屋，鬼曰：「此文士廬也，不可往。」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凡人白晝營營，性靈汨沒，惟睡時一念不生，元神朗澈，胸中所讀之書，字字皆吐光芒，自百竅而出。其光縹緲繽紛，爛如錦繡。學如鄭、孔，文如屈、宋、班、馬者，上燭霄漢，與星月爭耀；次者數丈，次者數尺，以漸而差，極下者亦熒熒如一燈，照映戶牖。人不能見，惟鬼神見之。此室上光芒高七八尺，以是知為文士。」

學究問：「我讀書一生，睡中光芒當幾許？」鬼囁嚅良久曰：「昨過君塾，君方晝寢，見君胸中高頭講章一部，墨卷五六百篇，經文七八□篇，策略三四□篇，字字化為黑煙，籠罩屋上，諸生誦讀之聲，如在濃雲密霧中，實未見光芒，不敢妄語。」學究怒叱之，鬼大笑而去。

狐仙正論

獻縣令明晨，應山人，嘗欲申雪一冤獄，而慮上官不允，疑惑未決。門役有王半仙者，與一狐友，言小休咎多有驗，遣往問之。狐正色曰：「明公為民父母，但當論其冤不冤，不當問其允不允，獨不記制府李公之言乎？」門役返報，明為懼然。

因言制府李公衛未達時，嘗同一道士渡江。適有與舟子爭話者，道士太息曰：「命在須臾，尚較計數文錢耶？」俄其人為帆腳所掃墮江死，李公心異之。

中流風作，舟欲覆，道士禹步誦咒，風止得濟。李公再拜，謝更生，道士曰：「適墮江者，命也，吾不能救；公貴人也，遇厄得濟，亦命也，吾不能不救，何謝焉。」李公又拜曰：「領師此訓，吾終身安命矣。」道士曰：「是不盡然。一身之窮達，當安命；不安命則奔競排軋，無所不至。李林甫、秦檜即不傾陷善類，亦作宰相，彼自增罪案耳。至國計生民之利害，則不可言命。天地之生才，朝廷之設官，所以補救救數也。身握事權，束手而委命，天地何必生此才，朝廷何必設此官乎？晨門曰『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』，諸葛武侯曰『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』，此聖賢立命之學，公其識之。」李公謹受教，拜問姓名，道士曰：「言之恐公駭。」下舟，行數□步，翳然滅跡。

外國

外國之異，傳聞最多。高麗有狗站，以四狗挽車。無敵國人死心存，埋之地中，百年又復為人。土哈國晝長夜短，日沒頃刻即出。沙弼國日入時聲如雷，國中必鳴金鼓以亂之，否則小兒驚死。大耳國耳長七尺，闊四尺，人臥，以一耳為褥，一耳為被。寧台外人，至冬必蟄，如蛇蟲狀，不飲不食，不語不言，逢春則蠕蠕而動，飲食來往如初。又某國民百年一蟄。雷州民吃熟肉，咒之變生肉，再咒變豬羊，仍還原形，再咒之仍為熟肉矣。其咒曰：「東山王母桃，西方王母桃。」只□字而已，殊不可解。大秦國去長安四萬里，羊生土中，臍連於地，割之必死。須擊鼓以震之，則臍絕而羊逐水草。此說見《新唐書》，近今果有穀種羊之皮，可見古人非欺我也。

作勢渡水

張灝游真州竹林寺，寺隔小河二丈，僧駕板橋來往。張到時日暮，橋已撤矣，張奮身踏水而渡。至僧庵，但濕半鞋，僧大驚，以為仙。張笑曰：「我非仙也。少時曾有師授法，用厚磚高尺餘橫排於地，鋪三丈許，躍上飛走，磚不傾倒，再換薄磚試之。往來而磚不動搖，則用朽爛布絹，布絹受足不穿，再換豆腐，最後用綿紙竹紙。能踏竹紙不破，便可踏水矣。但起步須在二□步之外，一鼓作氣，即作虎勢騰空如飛。鞋頭著水，不過五六寸，即上岸矣。若到水邊才鼓氣，便不能起勢，然極其量，亦不過二丈而止。」

」

余按王莽用兵，募能飛者。有人應召，縛鳥羽為翅，飛數□步乃墜，莽知不可用。即此類也。

唐公判獄

保定制府唐公執玉嘗勸一殺人案，獄具矣。一夜，秉燭獨坐，忽微聞泣聲，似漸近窗戶。命小婢出視，噉然而仆。公自啟扉，則一鬼浴血跪階下，厲聲叱之。稽顙曰：「殺我者某，縣官乃誤坐某，仇不雪，目不瞑也。」公曰：「知之矣。」鬼乃去。翌日自提訊，眾供死者衣履與所見合，信益堅，竟如鬼言，改坐某。問官申辯百端，終以為南山可移，此案不動。其幕友疑有他故，叩公，始具言始末，亦無如之何。

一夕，幕友見曰：「鬼從何來？」曰：「自至階下。」「鬼從何去？」曰：「欻然越牆去。」幕友曰：「凡鬼有形而無質，去當奄然而隱，不當越牆。」因即越牆處尋視，雖盜瓦不裂，而新雨之後，數重屋上皆隱隱有泥跡，直至外垣而下。指以示公曰：「此必囚賄捷盜所為也。」公沉思恍然，仍從原讞，諱其事，亦不復深求。

郭六

郭六者，淮鎮農家婦也，不知其夫姓氏。雍正甲辰、乙巳間，歲大饑，其夫度不得活，出而乞食於四方。瀕行，對之稽顙曰：「父母皆老病，吾以累汝矣。」

婦故有姿，里少年瞰其乏食，以金錢挑之，皆不應，惟以女工養翁姑。既而必不能贍，則集鄰里叩首曰：「夫以父母托我，今力竭矣，不別作計，當俱死。鄰里能助我則助我，不能助我則我且賣花，毋笑我。」里語以婦女倚門為賣花。鄰里囁嚅俱散去，乃慟哭白翁姑，公然與諸蕩子游。陰蓄夜合之資，又置一女子，防閒甚嚴，不使外人睹其面。或曰是將邀重價，亦不辨也。

越三載餘，其夫歸，寒溫甫畢，即與見翁姑，曰：「父母都在，今還汝。」又引所置女見其夫曰：「我身已污，不能忍恥伴君，故為汝娶一婦，今亦付汝。」夫駭愕未然，則曰：「且為汝辦餐。」已往廚下自剝矣。

縣令來驗，目炯炯不瞑。縣令判葬於祖塋，而不祔夫墓，曰：「不祔墓，宜絕於夫也；葬於祖塋，明其未絕於翁姑也。」目仍不瞑。其翁姑哀號曰：「是本貞婦，以我二人，故至此也。我兒身為男子，不能養我二人而委一少婦，途人知其心矣！是誰之過而絕之耶？此我家事，官不必與聞也。」語訖而目瞑。

又有孟村女者，崇禎末，巨盜肆掠，見女有色，並其父母繫之。女不受污，則縛其父母，加以炮烙，父母並呼號慘切，命女從賊。女請縱父母去乃肯從，賊知其給己，必先使受污而後釋，女遂奮擲批賊頰，與父母俱死，棄屍於野。後賊與官兵格鬥，馬至屍前，辟易不肯前，遂陷淖就擒。

此二事正相反，論者皆有貶詞，以為其一失節，其一心太忍。余曰：皆是也。孔子曰：「殷有三仁焉。」郭六改行，箕子為之

奴也；孟村女抗節，比干諫而死也。古人於徐孝克妻、樂昌公主尚憐之，而況此二人乎！

劉迂鬼

劉羽冲者，滄州人。性孤僻，好講古制，實迂闊不可行。嘗倩董天士畫《秋林讀書圖》，紀厚齋先生題云：「兀坐秋樹根，塊然無與伍。不知讀何書，但見鬚眉古。只愁手所持，或是井田譜。」蓋規之也。偶得古兵書，伏讀經年，自謂可將□萬。會有土寇，自練鄉兵，與之角，大敗。又得古水利書，伏讀經年，自謂可使千里成沃壤，繪圖列說於州官，州官使試於一村。溝洫甫成，水大至，順渠灌入，人幾為魚。由是抑鬱不自得。

恒獨步庭階，搖首自語曰：「古人豈欺我哉！」如是日千百遍，惟此六字。不久發病死。後風清月白之夕，每見其魂在墓前松柏下搖首獨步，側耳聽之，所誦仍此六字。

癡鬼戀妻

京師有媼能視鬼，嘗告人曰：昨於某家見一鬼，可謂癡絕，然情狀可憐，亦使人心脾淒動。

鬼名某，住某村，家亦小康，死時年二□七八。初死百日後，婦邀我相伴，見其恒坐院中丁香樹下，或聞婦哭聲，或聞兒啼聲，或聞兄嫂與婦詬誶聲，雖陽氣逼燠不能近，然必側耳窗外，悽慘之色可掬。後見媒妁至婦房，愕然驚起，左右顧。後聞議不成，稍有喜色。既而媒妁再至，來往兄嫂與婦處，則奔走隨之，皇皇如有失。

送聘之日，坐樹下，目直視婦房，淚涔涔如雨，自是婦每出入，輒隨其後，眷戀之意更篤。嫁前一日，婦整束奩具，復徘徊簷外，或倚柱泣，或俯首如有思，稍聞房內嗽聲，輒從隙窺，營營徹夜。媼太息曰：「癡鬼何必如是！」若弗聞也。娶者入，秉火前行，鬼避立前隅，仍翹首望婦。吾偕婦出回顧，見其遠遠隨至娶者家，為門神所阻，稽顙哀乞，乃得入，則匿牆隅，望婦行禮，凝立如醉狀。婦入房，稍稍近窗而窺，至滅燭就寢，尚不去，為中蠶神所驅，乃狼狽出。

仍至婦家，婦留一兒在家，聞兒索母啼，趨出環繞兒四週，以兩手相搓作無可奈何狀。俄嫂出撻兒一掌，更頓足拊心，遙作切齒狀。媼視之不忍，乃逕歸。

狐仙懼內

紀儀庵有質庫在西城中，一小樓為狐所據，夜恒聞其語聲，然不為人害，久亦相安。一夜，樓上詬誶鞭笞聲甚厲，群往聽之。忽聞負痛疾呼曰：「樓下諸公皆當明理，世有婦撻夫者耶？」適中一人方為婦撻，面上爪痕猶未愈，眾哄然一笑曰：「是固有之，不足為怪。」樓上群狐亦哄然一笑，其鬥遂解。聞者無不絕倒。

軍校妻

紀曉嵐先生在烏魯木齊時，一日，報軍校王某差運伊犁軍械，其妻獨處，今日過午，門不啟，呼之不應，當有他故。因檄迪化同知木金泰往勸。破扉而入，則男女二人共枕臥，裸體相抱，皆剖裂其腹死。男子不知何自來，亦無識者。研問鄰里，茫無端緒，擬以疑獄結矣。

是夕，女屍忽呻吟，守者驚視，已復生。越日能言，自供：「與是人幼相愛，既嫁猶私會。後隨夫駐防西城，是人念之不釋，復尋訪而來。甫至門，即引入室，故鄰里皆未覺。慮暫會終離遂約同死。受刃時痛極昏迷，條如夢覺，則魂已離體。急覓是人。不知何往，惟獨立沙磧中，白草黃雲，四無邊際。正彷徨間，為一鬼將去，至一官府，甚見詰辱，云是雖無恥，命尚未終，叱杖一百驅之返。杖乃鐵鑄，不勝楚毒，復暈絕。及漸蘇，則回生矣。」視其股，果杖痕重疊。駐防大臣巴公曰：「是已受冥罰，奸罪可勿重科矣。」

先生《烏魯木齊雜詩》有曰：「鴛鴦畢竟不雙飛，天上人間舊願違。白草蕭蕭埋旅櫬，一生腸斷華山畿。」

飛天夜叉

先生在烏魯木齊，把總蔡良棟言：此地初定時，嘗巡瞭至南山深處，日色薄暮，似見隔澗有人影，疑為盜，伏叢莽中密偵之。見一人戎裝坐磐石上，數卒侍立，貌皆猙獰。其語稍遠不可辨，惟見指揮一卒，自石洞中呼六女子出，並姣麗白皙，所衣皆繪彩，各反縛其手，覘竦俯首跪。以次引至坐者前，褻下裳伏地，鞭之流血，號呼悽慘，聲徹林谷。鞭訖逕去，六女戰慄跪送，望不見影，乃嗚咽歸洞。

其地一射可及，而澗深崖陡，無路可通，乃使弓力強者攢射對崖一樹，有兩矢著樹上，用以為識。明日，迂迴數□里尋至其處，則洞口塵封。秉炬而入，曲折約深四丈許，絕無行跡，不知昨所遇者何神，其所鞭者又何物。或曰：此飛天夜叉化為女子者也。

虎俚

新安程生名敦，有族人家深山中，後圍園亭頗有幽趣，生往候之。迨晚，則鍵莊門，蓋其地有虎也。

一日初更時，月色微明，狂風驟作，一僮欲請鑰出戶，僱輩止之不可，主人親曉諭之。僮不得已，私欲越垣而出，以高峻不得升。忽聞垣外有虎嘯聲，主人乃令眾僕挾持此僮，顛狂撞叫，不省人事。生知有異，親登小樓覘之，則見有一短頸人在垣外以磚擊垣，每擊，則此僮輒叫呼欲出，不擊乃定。生及主人皆知必虎俚也，乃持此僮愈力。僮叫呼良久，忽變作豕聲，便溺俱下，其矢亦成豬矢矣，圍中之人大驚。至五鼓，此僮睡去。

天曉時，生及主人復登樓覘，則見一虎自西邊叢薄中躍去，而俚不復見矣。

狼牙

凡猛獸皆以爪牙銛利，故能搏噬，而古者獨稱狼牙者，但以為尖利害物耳。數年前，甘泉令某一日自外返署，見快役班房繫一小獸如犬，而雙眼淺綠色，意其為狼，詢之果然，乃牽入署。有幕客某以煙桿戳其口，小狼露腭作欲齧狀。諦視之，其牙潔白，大小參差不齊，而其齧生成一片，非若人與他獸之分排編次也，因恍然悟古人以狼牙名兵器，蓋取諸此。而狼之狼戾恃有此牙，亦天之賦與獨異，若人之駢脅，猿之通臂然。

樓怪

西安省城四府街有王太守宅，太守官浙中，宅久關鎖，留僕守之。一日，鄰人遠望見其後樓懸燈數□盞，趨至詢其僕，啟門視之，寂然無物。又有童子數人白日往游，至後樓，見有白鬚老人憑樓窗下視。群嘩之，老人忽吐舌，長丈餘至地。大駭而散。

乾隆某年，太守緣事，此宅入官，同寅乾州高公名臻者買之。所屬武功黃令景略赴省借宿，夏月晝臥前廳，傍晚乍醒，北窗自啟，有物黑面赤睛來窺。黃大呼而起，率眾僕逐之，不見。高公赴省，將前在長安任卷宗箱置後樓。一日查舊案，令廝役上樓啟之，見巨蛇蟠據箱側，大駭走白高公。親往視之，無有矣。高因不敢居。

忽一日晚間，後樓失火，官吏救之，惟後樓燼焉。院中有白骨一堆。長安令周小亭撥視之，有大牙□數，長各五寸餘。別無他異。秦方伯、舒觀察皆取一二枚以去。人皆云此怪已自焚死。高公擢寧武太守，始遷居之。今將此宅轉鬻於前整屋令楊翊亭，竟無他異。

武進兩異事

武進之北鄉，土名尤村，有某姓誕一兒，暴長，甫□一月而長尺。每啖飯，三巨碗，或餌以粉糝，能盡七枚。然不能言，尚臥筐籃，需人提抱。此乾隆五□五年事。

毗陵郡北隅有秦姓婦忽誕一兒，狀貌瘠惡，頭有兩角，角隱隱復有兩目；遍身青色，多肉塊磊磊；勢長數寸，纖細如燈草；啼聲亦甚異。其家以為妖，埋之廢園旁。翌日人過，猶聞地下作呦呦聲。此五□五年八月事。

有子廟講書

西江周駕軒太史，新舉孝廉，赴北闈會試。路過鄒魯間，夢人引至一處，棟宇巍峨，上書「有子廟」三字。心疑之，以為有子配享聖人久矣，此地何以別立有廟。

俄而召人，上坐有古衣冠者，年五□許，髮眉蒼秀。揖而進之，命之旁坐，曰：「汝西江名士，可知《論語》第一章『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』作何解？」周曰：「仁為五德之首，孝弟又為仁德之首。」有子曰：「非也。古字『人』與『仁』通，我首名『其為人也孝弟』，末句『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』，其義一也。漢、宋諸儒不識『仁』字即『人』字，將個孝弟放在仁外，反添枝節。汝到世間為我曉示諸生也。」周唯唯而出，是年即中進士，入詞林。

余按「并有仁焉」之「仁」，即「人」字，則此章「仁」之為「人」，當亦無疑。

米元章顯聖

蕪湖鮑某工畫，專學米元章，竟能得其大概；且又能烘染紙作舊色，識者莫辨。南北骨董家購者甚多，因之致富。

一日，作畫倦矣，坐而假寐，忽見一人唐巾宋服，登其庭罵曰：「我米元章也，汝學我畫，僅得皮毛，而欺世取財，將來千百世後道元章之畫不過如此，則我之身分姓名，俱為汝糟蹋矣！」因袖中出一石擊其右肱，鮑覺酸痛，一驚而醒。從此握筆，腕痛難勝；執筆數錢，依然無恙。

麒麟喊冤

有邱生者，吳人也。幼習時文，屢試不售，怒曰：「宋儒誤我！」乃盡燒其《講章》《語錄》，而從事於考據之學，奉鄭康成、孔穎達為聖人，而渺視程、朱。

家貧，遊學楚、蜀。過峨嵋山，坐古松之下，溫習《儀禮注疏》。有白額虎銜之而去。行數里，乃擲於深谷中，虎竟去。邱心悔，當是背宋儒之報也。方懊惱間，見谷旁有石門大開。邱走入，則殿宇巍峨，署曰「文明殿」，兩旁羅列書籍百萬，莫知其數。邱掀翻書目，謂必以六經冠首，不意翻畢，竟無有也，心疑之。

旁有古衣冠者倚門而立，邱揖而問曰：「此處何神所居？」曰：「蒼聖。」邱問：「蒼聖始制文字，自該萬卷橫陳，獨無古《六經》何耶？」古衣冠者曰：「向來原有此書，但名《詩》《書》《周易》，不名經也。自漢人多事，名曰《六經》，造作注疏，穿鑿附會，致動上帝之怒，責蒼聖造字生此厲階。從此，文明殿中撤去注疏，致汝掀翻不得。」邱問：「注疏何以上干天怒？」曰：「此事原委甚長，汝且靜聽我言。汝可知萬國九州，只有一天乎？自盤古開闢以來，三皇五帝，莫不欽若昊天，天亦安享郊牛，數千年矣。忽然東漢末年，有五妖神頭戴冕旒，身穿龍袞，闖入天宮，各稱名號。其自稱『赤燦怒』者，紅面鬚髯，狀尤瘳惡。其他兄弟四人，衣青者號『靈威仰』，衣黃者號『含樞紐』，衣白者號『白招拒』，衣黑者號『汴光紀』，豎眉昂首，嘵嘵嚷嚷，竟欲篡奪上帝之位，分據為五國。上帝盤問五人得姓受命所由來，皆瞠目不能答。帝命神兵擒之，與鬥未決。適蒼聖朝天奏曰：『此五神姓名皆讖緯妖言，漢人鄭玄師弟所傳，但召鄭玄來，則不鬥而自伏矣。』帝無可奈何，即命九幽使者召鄭玄師弟上殿。見其舉止老成，飲酒三百杯不醉，遂署文明殿功曹，五妖神始帖服不動。凡鄭所奏，帝亦頒行世間。久之，其教有必不能行者。天子冕旒用玉二百八□八片，天子之頭幾乎壓死。夏祭地示必服大裘，天子之身幾乎噎死。只許每日一食，須勤再食，天子之腹幾乎餓死。喪禮，含殮用米二升四合，君大夫口含梁稷四升，如角柶不能啟其齒，則鑿屍頰一小穴而納之。凡為子孫者，心俱不忍。以訛傳訛，習而不察，將及千年。一日，天帝坐紫薇宮，見雲中飛下一獸來，龍鱗馬鬣，喊冤奏曰：『臣麒麟也，不食生蟲，不踐惡草，人人稱為仁獸，必待聖人出，臣才下世。不料有妄人鄭某、孔某者生造注疏，說郊天必剝麒麟之皮蒙鼓，方可奏樂。信如所言，人主郊天一回，必殺一麒麟。麒麟何罪，遭此屠毒？此等議論，只好嚇騙黃巾賊，見老鄭便一齊下拜，使麒麟見之，必唾其面。』言未畢，又見空中雲鬢霞佩，率領數婦人姍姍來者，跪奏曰：『妾姜氏，周王妃也，當時周王勸農，妾並不隨行。今有妄人鄭某，說天子勸農，必與王后同行。妾想婦人幽閨弱質，行不逾闕，豈有披霜冒雪出來勸農之理？北魏王肅曾言其非，唐人孔穎達將王大加呵斥，黨同誣妄，一至於此！』諸婦人齊奏曰：『妾南國諸侯大夫之妻也，夫君外出，妾等心憂，「亦既覲止，我心則降，」言既見而心安，此人情也。鄭訓「覲」為交媾之「媾」，言交精而心降，又訓「五日為期，六日不詹，」云婦人五日不御，必有思男子而不得之病。妾等皆公侯淑女，不應貪淫至此。』麒麟在旁蹶足大笑，帝問：『何笑？』麟曰：『諸夫人但知責鄭玄，不知責戴聖。聖造《禮經》，其罪更大。臣在周文王蠶園中與振振公子同游，見文王宮女原無定數，多不過二三□人，並無九嬪、二□七世婦、八□一御妻之名號，亦從不見有「金環進之、銀環退之」之條例。文王日昃不暇，樂而不淫，那得有工夫□五夕而御百餘婦哉？戴聖本係賊吏，造作宮闈經典，以媚昏主；而鄭玄師弟又從而附會之，致後世隋宮每日用煙螺五石，開元宮女六萬餘人，皆其作俑也。且注《詩經》「昏昏靡供」，言「秬」是秬婦人之陰，此是景□三王傳中之事，三代無此慘刑。』天帝聞之大悔，喟曰：『朕用人過矣。』召蒼聖謂曰：『卿造字原有功於萬世，大聖人周公、孔子皆出汝門下，不料後來俗儒流弊，一至於斯，何以救之？』蒼聖奏曰：『臣兄弟三人同造字，臣所造之字都是下行，臣弟沮誦、佶盧所造之字或右行、或左行。左右行者，行於東西二方；下行者，行於中華。今東西方只一教，而中華之教如此紛張，惟有召西方明心見性之人學佛未成者來，大顯神通，將此輩一掃而空之。』帝曰：『召佛是矣，何以要召學佛未成者？』蒼聖曰：『佛無夫妻父子，故名異端，恐來中國，人多不服。惟有少時借佛書參究一番，中年遁歸周、孔者，墨行儒名，人才肯服。宋朝某某最佳。』麒麟在旁爭之曰：『楚固失矣，而齊亦未為得也。據漢儒「麟駭郊天」之說，不過麒麟晦氣，而天帝尚得一頓飽餐。若宋儒主持名教，訓「天命之謂性」，云「天即理也」，古帝王只有祭天者，無祭理者，將來天帝血食，不從此而斬斷乎！不但此也，恐尖嘴雷神還要來鬧。』帝曰：『何也？』曰：『朱注有「盛饌」三句，云「敬主人之禮，非以其饌也。」下文注「迅雷必變」云「敬天之怒」。豈非下文暗藏不以其雷耶？從此雷公沒人怕了，雷公豈肯甘心？』天帝笑曰：『汝言亦是，但氣運各有盛衰，朕不能作主，姑且召明心見性之人，試其伎倆何如？』俄見蒼聖帶領宋儒上殿：有褒衣博冠手執太極圈者；有閉目指心自稱常惺惺者；有拈花弄月自號活潑潑地者；最後四人扛一大桶，上放稻草千枝，曰：『此稻桶也，自孔、孟亡後，無人能扛此桶。唐人韓愈妄想扛桶，被我取他與大顛和尚書札，搜出真贓，把他所扛之桶多掀翻了，何況鄭、孔，敢與我四人為難乎！』言未畢，果見赤燦怒、白招拒五妖神爬牆穴洞，偃旗息鼓而逃。天帝大喜，即命此四人權攝文明殿功曹。此漢學所以不昌，而文明殿之所以無注疏也。」

邱問：「既如此，何以架上不收宋儒注疏乎？」曰：「一誤豈容再誤，宋儒此座亦恐終不能久，現在陸、王二姓，本朝顏息齋、李剛主、毛西河等，都與為難。」方談論間，忽聞鐘鼓聲，內聞蒼聖傳旨云：「朕命白虎馱邱生來，原惡其自矜漢學，凌蔑百家，挾天子以令諸侯，故有投畀豺虎之意。今聞渠已悔誤，可賜山中雲霧茶一杯，領其出山，俾述所聞，可以曉世。」

古衣冠者引行曲澗中，邱因問曰：「據蒼聖之言，漢學不可從；據麒麟之言，宋儒又不足取。然則我將安歸？」神曰：「隨之時義大矣哉！士君子相時而動，故曰『順天者昌』。即如神道設教，蔣帝既衰，關帝自興，此眼前之明證也。當漢學盛時，晉朝王弼注《易》，罵鄭康成為老奴。康成白晝現形，立索其命而去。元行沖有言，『今人寧道孔聖誤，諱言鄭、孔非。』亦怕康成作祟故也。今氣運既衰，其鬼不靈，而人亦少談孔、鄭矣。當宋學盛時，元朝祭朱考亭，至於呼太祖御名成吉思而祭，尊與天同。明祖登極，又聘宋金華四先生等講學，皆考亭之小門生也，一脈相傳。頒行《四書大全》，通行天下，捆縛聰明才智之人，一遵其說，不讀他書。楊升庵有言：『蟲有應聲者。今天之儒生，皆宋儒之應聲蟲也。』子不作應聲蟲，安能拾取科名，上報君父乎？」

邱曰：「然則上帝亦好時文八股耶？」古衣冠者大笑曰：「上帝非秀才，安用時文！不特帝所無時文，即鄉嫗洞、二西山亦從無此腐爛之物。細字小本古書，亦無此惡模樣。」邱曰：「然則時文科甲中，何以出許多豪傑？」神曰：「士如魚也，釣之可得，射之可得，網之亦可得。大者蛟鼉，小者魴鯉，皆水所生，不因釣射網罟而有異焉。歷代以經學取為名臣者，若而人；以詩賦策論取為名臣者，若而人；以時文取為名臣者，若而人。豪傑之士，豈為功令所束而遂淹沒哉！汝試看呂蒙拔於盜賊，郭子儀起於縲繼。盜賊罪人中尚且有人，而況於時文科目耶！」

邱問：「上帝何好？」曰：「好詩文。」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汝試想上帝白玉樓成，何以不召老成人馬季常、井大春作記，而召一少年佻健之李長吉耶？海上仙龕，芙蓉城主，何以不召周、程、張、朱聚徒講學者居之，而召一好酒及色之白居易、豪縱不羈之石曼卿耶？」

邱恍然大悟，乃再拜曰：「如神人所言，某將棄漢學、宋學，而從事於詩文何如？」神曰：「子又誤矣！人之資性，各有短長。著作之才，水也，果有本源，自成江河。考據講學，火也，胸中無物，必附物而後有所表彰，如火之必附於薪炭也。子天性中本無所有，焉得不首鼠兩端？且子既精漢學矣，試問帝王所食之米何名？」邱不能答。神曰：「康成之注釋之『溲溲』云：『春之播之，使趨於鑿。粟一石為糲，舂一斗為稗，又去八升為鑿，又去九升為侍御。侍御者，王所食也。』子試思米舂至八九次，其糲稗糠粃將何所歸？天故專生此一流殮糠核而飽秭稗之人，或瑣屑考據，或迂闊講學，各就所長，自成一隊。常見孔聖、如來、老聃空中相遇，彼此微笑，一拱而過，絕不交言，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。」

邱聞之，色若死灰，意流連不出。神曰：「子休矣！子被虎銜落山澗，袖中所帶《儀禮注疏》，糟食者過半矣！盍速歸乎！」邱再拜出洞，至今猶存。

大通和尚

吳門某進士通禪理，立志成佛。聞天台山僧名大通者年一百二十歲矣，乃徒步訪焉。兩扣茅蓬，辭不見，進士跪門一日，僧召入問：「汝來何為？」曰：「願學佛。」曰：「君非某尚書之子歟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今尚在乎？」曰：「在。」「有妻子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僧曰：「君誤矣！佛性慈悲，汝父尚在，妻尚存，而忍心別父棄妻，貪圖作佛，此心可以見得佛否？」進士不能答。僧又問：「成佛必須功德，汝立何功？」曰：「我遇荒年必倡捐賑粥，遇棺槨必掩埋，年年買活物放生。」僧曰：「凡有心積德以徼福者，與無德者同。猶之律上過失殺人，雖殺不抵命也。汝貪成佛，而強為諸善，何功之有？汝果要學佛，當先學我，便從此刻學起。我坐則坐，我食則食，我溲溺則溲溺，我眠則眠，汝能照樣行乎？」曰：「能。」僧長嘆一聲，便閉目坐榻上，一日不語，不飲，不食，不眠，不起溲溺。進士骨節酸楚，腹中雷鳴，溲溺俱下，而僧不知也。不得已，起跪僧前，願且還家。僧亦不答，拱手微笑而送出焉。

掠剩鬼

廣陵法雲寺僧珉楚，常與中山賈人章某親狎，章死，楚為設齋誦經數月。

忽遇章於市，楚未食，章即延入飯店，為置胡餅。既食，楚問：「君已死，那得在此？」章曰：「吾以小罪未免，今配為揚州掠剩鬼。」問：「何謂掠剩鬼？」曰：「凡吏人賈販利息皆有數，過常數得之即為餘剩，吾得掠而有之。今人間如吾輩甚多。」因指路人曰：「某某皆是。」頃之，有一僧過，指曰：「此僧亦是。」因召至與語，良久，僧亦不見。

楚與章南行，遇一婦人賣花，章曰：「此婦人亦鬼，所賣花亦鬼所用之花，人間無用。」章出數錢買之以贈楚曰：「凡見此花而笑者，皆鬼也。」即告辭而去。其花紅芳可愛而甚重，楚亦昏然而歸。路中人見花，頗有笑者。至寺北門，自念吾與鬼同游，復持鬼花，殊覺不祥，即擲花溝中，濺水有聲。

既歸，同院人覺其色甚異，以為中惡，競持湯藥救之。良久乃蘇，具言其故，因相與復視其花，乃一死人手也。